

# 最新代驾租赁合同(精选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代驾租赁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乙方：身份证号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车辆基本情况下：

二、双方约定车辆租赁费为元/月，合同签订后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协议期限为一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2、甲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3、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妥当造成车辆损失的，如轮胎单独损坏，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在租赁期间内配合乙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如遇年检。

5、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相关单据发票，实报实销。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时向甲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2、协助甲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3、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

1) 甲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 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车辆转租他人的。

七、除符合被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八、协议期满，甲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5天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乙方(盖章)签字:

签订时间: 年月日

## 代驾租赁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利互惠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循执行。

第一条承租机动车的牌号:

第二条承租期限

承租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试用15天，期间出现的一切机械故障所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试用期过后，在租赁期间由于甲方的原因所造成的故障产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且甲方保证合同期满时，甲方保证乙方的车容及能够正常行驶。

第三条承租费用

甲方每月付给乙方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承租费用，不足满月的以实际使用天数计息。甲方于每月的10日下午按时支付乙方租赁费。

第四条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甲方在承租期内对车辆具有完整自主的使用权限。甲方负责使用期间的加油费、日常保养费。甲方承担在车辆租赁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违章的各项罚款。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爱护车辆，适时维修和保养车辆，保证车辆设备的车容完好，能够正常运行。
- 2、乙方自行承担车辆每年的车检费、保险费等。遵守交通规则和机动车辆操作规程，保证行车安全，严禁违章驾驶和酒后行车。乙方承担在车辆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违章的各项罚款。
- 3、合同期满，乙方有权利自行处理车辆，如双方需要续约，在重新商定后签订合同。

##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1、承租期满，甲方应完整的把车辆退还给乙方，如有损坏，应承担一切维修费用，如因司机驾驶问题造成车辆损毁的，由司机承担费用。
- 2、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租金，如有拖欠，每日按租金的1%支付乙方滞纳金。
- 3、如因甲方发生交通事故或者意外造成车损人伤，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4、甲方承租期间如有车辆丢失，甲方照价赔偿乙方损失。承租期间甲方如改变车辆的使用性质，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时对车辆进行年检、缴纳保险等，造成对车辆进

行罚款的，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

- 1、如合同期未届满，甲方想解除合同，需赔偿乙方现金5000元整。
- 2、如合同期未届满，乙方想解除合同，需赔偿甲方现金5000元整。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在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本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如双方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当地法院解决。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代驾租赁合同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承租方必须具备的条件

2、向出租方提交如下证件及复印件，并填写如下内容：

(2) 驾驶员姓名：\_\_\_\_\_

常住地址：\_\_\_\_\_，

(3) 担保人姓名：\_\_\_\_\_，

承租方必须身体健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辆a□b□c类的有效驾驶证，且驾龄在一年以上。

3、承租方在提车前，必须了解该车的主要技术性能及日常维护事项，做到正确使用。

## 第二条 租赁车辆状况

## 第三条 收费标准

4、基本日租金：每24小时/日，行驶里程在260公里以内，收人民币\_\_\_\_\_元。

5、超程、超时租金：

(4) 按租赁合同规定的行程，每超1公里加收人民币1元；

(6) 如果按租赁合同规定的行程、时间双超，则按超过行程、时间双收费。

、长期租用从优收费。

(7) 租用期再一个月(30天)以上，每月行驶里程在6000公里以内，月租金为\_\_\_\_\_元。

(8) 租用期在一年以上，每年行驶里程在60000公里以内，年租金为\_\_\_\_\_元。

## 第四条 租赁期限

\_\_\_\_月\_\_\_\_日\_\_\_\_\_时止，将车交回出租方验收。

如果承租方需要续租，应提前与出租方联系并经出租方认可。

## 第五条 交租金时间

本着先交钱后用车的原则。承租期在一个月(含一个月)以内的，租金一次付清，方可提车；承租期在一个月以上的，租金可以分期(每期不得少于一个月)交付，上一期的租金用完之前交付下一期的租金，否则视为违约，出租方收回车辆。

## 第六条 出租方责任

6、提供设备完整，技术状况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7、承担保险、年检、养路费、车船使用税等手续及费用。

、定期对出租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工作；排除车辆自身故障。

8、对因车辆自身故障造成抛锚的车辆进行救援。

9、指导、协助解决车辆运行中的技术问题。

10、协助承租方处理交通事故现场问题；负责办理保险索赔。

## 第七条 承租方责任

11、承担出租方责任之外的一切费用。

12、保险责任：

(9) 万一出现意外交通事故时，依法保护现场，并立即向交管部门、保险公司报案，同时通知出租方派人协助处理。

(10) 承担交通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期内租金照付以外，还包括延误时间的租金、保险免赔部份的损失和交管部门处

理事故收取的费用及罚款等)。

(11)因交通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租方全额支付(待保险索赔后，结清全部账款，余款一次性付给承租方)。

(12)缴纳交通事故车辆的全部损失金额的30%罚款，以弥补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技术性能和经济价值下降的损失。

(13)如果车辆被盗，由承租方负责追回，五日内未追回，承租方必须及时将车款(扣除折旧费6%/年，包括购置费、入户费、保险费、养路费)赔偿给出租方，并承担赔偿前的租金。待保险索赔后，结清全部账款，余款退给承租方。

、如果发生证件遗失，由承租方负责补办，并承担补办费用和因此造成的租金损失(合同期内租金照付以外，还要承担延误时间的租金)。

13、承租方不得将所租车辆抵押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视为违约，出租方收回车辆。不退押金、税金。

14、未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不得将所租车辆送去修理。

15、长期承租者，每15天将车辆开回出租方作定期维修保养。违约者，按规定时间每拖一天罚款100元。

16、选择安全停车场地，并注意关好车门、窗，锁好车辆，防止碰伤、被盗，否则后果自负。

17、爱护车辆，禁止在已毁坏或非正规路面上行驶，不许使用该车参加竞赛及测试;否则后果自负。

18、承租方自租车之日起，应依据交通安全工作“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经常对驾驶员进行安全行车的检查、教育，提高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好车辆的日

常安全技术检查，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严禁酒后开车，做到中速行驶，避免发生交通事故；保持良好车容。

19、本合同当随车同行，以备交通管理部门查阅。

20、离合器片损坏及轮胎损坏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21、在承租期间违反交通规则或有电子警察违章记录由承租方负责处理。

22、异地身份证租车，租车押金待查明无违章记录后退回。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23、出租、承租双方都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前终止合同(特殊情况协商解决)。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要向承租方退回剩余租金及全部押金，并付违约金1000元；承租方提前终止合同，不论实际租期长短，一律按基本日租金向承租方结算，并扣除违约金1000元，剩余款退回。

24、因承租方违约被收回车辆，对已发生的租车时间，按基本日租金结算，车辆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并扣除违约金1000元，剩余款退回。

、如果因为操作不当造成的车辆损坏，承租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其全部损失费用(合同期内租金照付以外，还包括延误时间的租金和修理费用)。

25、出租方如果保养、维修车辆的时间超过4小时，可为其更换车辆或退给承租方承租期的一天押金。

26、承租方不得将所租赁的车辆抵押、转卖，不得非法从事营运，更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承租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出租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轻者按违约收回

车辆不退押金、租金，重者还要报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27、超过合同租车期限24小时不能还车，出租方有权报公安机关立案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租方负责。

28、承租方不得擅自拆卸所租车辆的里程表或其他零件，严禁在里程表上弄虚作假或改变车辆原貌；否则处以日租金或原件价值的5倍罚款。

## 第九条 车辆交接验收与结算

29、车辆交接验收内容：见表一和表三。

30、租赁车辆费用结算：见表二。

双方对交接的车辆按表一和表三内容确认、验收，按表二结算；如果交回的车辆验收不合格，承租方必须照价赔偿；结清账目后，终止所签合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果出租、承租双方发生争议，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的，再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 第十一条 附则

31、本合同的解释权在出租方，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保险条款的解释权在保险公司。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 代驾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人(甲方)：\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汽车租赁，是为用户提供以小时、日、月计算的租车服务，并收取相应的租赁费。

二、甲方将手续完善、证件齐全、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型号为\_\_\_\_\_，车牌为\_\_\_\_\_，颜色为\_\_\_\_\_，本车折价为\_\_\_\_\_元人民币，承租给乙方。

三、本合同租赁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

四、乙方应付租金人民币\_\_\_\_\_元整给甲方。乙方超时还车的，甲方按超时每小时加收人民币\_\_\_\_\_元。(超时6小时按天计算租金)。

五、短租客户先付清租金再用车；月租以上客户于每月\_\_\_\_\_号前支付租金，逾期加纳租金的，除应补交拖欠租金外，甲方将另计收逾期租金的\_\_\_\_\_%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在租车的时候，应同时交付租车押金人民币\_\_\_\_\_元整。还车时扣除应交款项后，甲方将余款退还给乙方，但不计付利息。

七、乙方还车时，甲方将在租车押金中扣除\_\_\_\_\_元作为违章押金，在\_\_\_\_\_天内查明无违章记录后退还给乙方。

八、乙方需要提前还车，租期的剩余时间在一天以内的，甲方不退还租金。租期的剩余时间在一天以上29天以下的，甲方退还租金的30%，租期的剩余时间在30天以上的，甲方退还租金的20%。

九、该租赁车辆只限于上海市内行驶，如需出省外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办理省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擅自驾车出省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将向其追讨一切经济损失。

十、租赁期间限行驶\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人民币\_\_\_\_\_元；连续租三天以上不限公里。

十一、租期到后，乙方如需要续租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逾期租金按每天\_\_\_\_\_元计算，乙方除应加纳逾期租金外，甲方将另外收取逾期租金的30%作为违约金。逾期\_\_\_\_\_天都未交还车辆的，甲方将按诈骗案上报主管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行车证件，并负责对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座位险、附加险，且保险期限包含了租赁期限全过程。

十三、租赁汽车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如任何第三者由于甲方的原因对租赁主张任何权利，概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使用权不得受此影响。

十四、在本租赁合同期限内，仅汽车的使用权属于乙方。乙方不得将车辆抵押、典当、出卖、出借、转租或作其它非法用途，如经发现其一者，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车辆，并追究乙

方的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十五、在租用的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车辆证件及号牌的完整。如有遗失的，由乙方负责在补办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因乙方任何原因造成甲方车辆不能营运的，甲方将按每日\_\_\_\_\_元的标准收取车辆停运费。

十六、甲方负责租赁期内的车辆的保养、正常磨损的维修、年审、季审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七、乙方承担租赁期的车辆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在车辆使用过程中的费用。

十八、在使用车辆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使车辆有任何损坏需要维修但又不到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乙方必须按车辆原样给予修复。

十九、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盗或灭火时，乙方必须立即报警及通知甲方，甲方将协助乙方处理事后车辆维修索赔等事情，但乙方必须负责保险公司因乙方原因拒赔或赔偿不足部分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办事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二十、在使用车辆过程中，乙方保证对车辆不拆件，不改装，需要维修时，必须通知甲方，并由乙方将车辆开到指定的维修厂进行维修。如车辆在外地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解决。

二十一、租赁期内由于车辆的正常磨损或机械故障所造成的停驶，甲方应延长相对的租期或减免相应的租金。但不负责因此而造成乙方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二十二、月租以上的车辆每月必须定期回甲方修理厂进行例行保养，如乙方不履行保养义务，甲方将按每车每月收取3000元的因车辆不能正常保养而加速车辆磨损的损失费。

二十三、担保人作为本合同的担保方，保证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以个人工资、财产、物业作为乙方的经济担保，包括乙方违约应承担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担保期限为直至前述责任全部清偿完毕。

二十四、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发生关闭、停产、合并、分立、破产或丧失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能力时，甲方可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收回车辆，且并不因此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它责任。

二十五、凡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制定，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十六、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了的，应交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二十七、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及甲方提供的车辆交接技术检验表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代驾租赁合同篇五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用汽车 壹 部，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租用甲方车辆期间，甲方拥有车辆(含车上各种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乙方根据本合同具有车辆的使用权。

## 第二章 车辆的租用

第三条 乙方因业务需要，自 ----年 ----月 ----- 日起，租用甲方型号为-----座汽车 ---- 部颜色为 在此新金杯车交付乙方使用之前，乙方继续使用甲方为其提供的原合同中租赁车辆-----，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向金杯经销商定购此型号金杯车，经销商到货后甲方须于一星期后交付乙方使用，乙方于甲方交付使用新车之日算起(以发车单为准)，应租赁24个月。车牌号： 。乙方若继续租赁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和乙方续约。

第四条 该车租金 ----- 元/月(含司机服务费)。租金于提车之日预付，于还车之日结算。每月----- 日以前乙方需向甲方预付下月租金 ----- 元，愈期交付租金，按欠款总额每日加收0.5%的违约金。

第五条 乙方于合同签定之日向甲方租车保证金 -----元，此等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租赁期满本合同终止或者本合同提前解除时，租车保证金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退还乙方。

第六条 车辆租赁期间每月平均行驶6000公里，超定额按 --- 元/公里收取超程费，超程费按年结算，合同終了清算。

第七条 乙方租用甲方的车辆，使用半径超过400公里，须报甲方批准方可使用。

第八条 租赁期满，乙方需延长租期，应在期满前一周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办理延期手续，并续交租金。

第九条 租赁车辆的养路费、车船税、年检费、折旧费、保险费

(包括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全责无免赔险)以及正常的维修费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租赁车辆由甲方负责投保车上人员意外伤害险，每座赔付限额一万元，如乙方要求增加保额相应的保费由乙方承担，保险手续可由甲方代办。

第十一条 因乙方使用租赁车辆而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路过桥费以及因乙方过失造成的罚款及停车损失费均由乙方负责。

### 第三章 驾驶员的聘用

第十二条 租赁汽车的驾驶员由甲方派出，根据乙方的要求，由甲方提供驾驶员劳务，本合同中每月的租赁费已含驾驶员劳务费。

第十三条 双方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甲方驾驶员每日工作9小时(包括一小时的午餐时间)，每周工作五天，驾驶员超时工作，乙方应支付加班费。平日加班费8元/小时;周六、周日加班费12元/小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15元/小时。甲方的驾驶员与乙方无劳动关系，乙方对于甲方的驾驶员不承担相关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驾驶员的加班费应由乙方根据其确认的甲方驾驶员的加班记录，次月随租金支付给甲方。第十五条 车辆租赁期间，甲方派出的驾驶员应服从乙方的工作安排，尽职尽责，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驾驶员。乙方要求甲方更换驾驶员应提前壹周提出，以便甲方进行安排。

第十六条 乙方在安排工作时，应注意驾驶员的劳逸结合，安全行驶，需要昼夜兼程、长途行车，应向甲方申请派出两名驾驶员。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违反交通法规，违反本合同的有关条款的行为，甲方驾驶员有权拒绝。

#### 第四章 甲方的责任

第十八条 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并保证各种行车证件的齐全有效。

第十九条 负责对租出车辆进行免费的定期保养和年检。并负责指定汽车修理厂对租出车辆进行维修。

第二十条 负责交通事故的处理，并按保险公司规定办理各种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赔付不足部分。

第二十一条 当租赁车辆因交通事故、维修保养，需要停驶时，可为乙方提供备车。

#### 第五章 乙方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租用的车辆不得转租、转卖、转借、处理、抵押；不得私自拆装、改装和更换零配件；不得摘除甲方保留在车上的特征、标制、标记；不得破坏车上里程表铅封。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之约定按时足额预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合同到期应按规定的地点及时归还车辆。

第二十四条 租赁车辆为办公或生活用车，不得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不得使用甲方车辆参加训练、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不得使用甲方车辆进行盈利性质的运输；不得运送易燃、易爆、易腐蚀及污染车辆的物品。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爱护车辆，因人为因素造成车辆损坏，负赔偿责任。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使用空头支票，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应立即补齐所欠款项并按欠款总额每日加收0.5%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租用合同，乙方租用期均按7000元/月结算，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剩余租期租金总额的30%做为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车辆租用期间，乙方人员私自驾驶车辆(甲方驾驶员无权将车交给他人驾驶)发生交通事故，则处理交通事故的各项费用开支，均由乙方垫付。由于交通事故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处理交通事故的各项费用开支，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都有权向乙方收取修车总费用的20%做为车辆加速折旧费，乙方还应承担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对甲方或者驾驶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行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如果书面整改通知累计达到三次，甲方未对乙方的整改通知做出任何回应，乙方通知甲方后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凡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即可直接收回车辆，并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视情节扣罚乙方50%—100%的租车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剩余租期租金总额的30%做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1、利用租赁车辆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受到公安、司法机关查处的。
- 2、逾期交费连续超过7天，累计超过15天，以及两次使用空头支票的。
- 3、严重违反本合同第五章、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的。
- 4、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至乙方归还甲方车辆，结算所有费用时失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经签定，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违约，如发生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或由于国家政策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变更或终止。

第三十三条 如发生合同纠纷，可先予调解解决。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